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整合性篩檢醫療院所申請報備系統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線上申辦	符合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於巡迴篩檢 20 日前線上申請-「整合性篩檢醫療院所申請報備系統」辦理線上報備（網址 http://e-services.tycg.gov.tw ），根據活動行程報備申請表填妥以下內容： 壹、申請醫療院所基本資料。 貳、巡迴日期、時間、村里與地點。 參、服務內容與項目。 肆、工作人員名單。	活動行程報備申請表【(民)表 1】	視文件完整性及送件時間而定
2.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	健康促進科承辦人員審查申請表單資料是否備齊。	同上	2 日
3. 補件後重新送件	1. 如文件未齊全，則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承辦人員當面或以電話告知申請者，應補正部分或退件。 2. 申請人備齊文件補件或重新送件至衛生局健康促進科。	同上	
4. 線上審核醫事人員資格	1. 文件備齊者，由健康促進科承辦轉至醫事管理科。 2. 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審查醫事人員資格。 3. 如資格不符合，由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當面或以電話告知申請者，應補正部分或退件。 4. 申請人備齊文件補件或重新送件至衛生局健促科。	無	2 日
5. 發核備函及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	線上陳核完成後，本局健康促進科承辦人員予以收件，合併申請書上簽陳核。主管核定決行後函覆申請單位。	無	3 日